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凱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邱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2,01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9,21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318,000元、31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952,013元、949,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2紙

02 (下分別稱系爭授信契約A、B)第20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
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於民國114年5月7日變更為
05 李嘉祥；李嘉祥已於114年5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
06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
07 (見本院卷第59-66頁)可憑，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
08 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凱拓有限公司(下稱凱拓公司)於113年7月29日邀同被
15 告邱文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
16 000元，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A、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17 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18 年8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止，共60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19 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0 機動計息，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
21 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2 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
23 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則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24 (起訴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遲延利
25 率為1.72%)，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26 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
27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凱拓公司繳款至113年10月31日
28 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52,013
29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邱文志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
30 負擔清償責任。

31 (二)被告凱拓公司於113年7月29日邀同被告邱文志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B、協助
02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
03 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止，共60
04 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
05 動計息，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
06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7 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應
08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則按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09 （起訴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加計0.
10 5%，遲延利率為2.22%），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1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凱拓公司繳款至1
13 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14 尚欠949,21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邱文志為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

16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7 付之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助中
22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2紙、借
23 據2紙、授信約定書2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放款利率
24 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27 張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31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

0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翁鏡瑄